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16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肖虹女士担任。

肖虹：1967年9月出生，曾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利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专业基础理论委员会委员；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应用经济学(统计)博士后，管理学(会计)博士。

刘宏灿：1978年9月出生，2001年9月—2011年12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厦门所(原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内控部高级经理；2011年12月一至今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李常春：男，1952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晋江市

青阳凤竹针织厂副厂长，福建晋江凤竹针织漂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鱼台风竹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现任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晋江恒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晋江安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凤竹棉纺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关于2015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0万，内控审计费用20万）及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与关联方菲奈斯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6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6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三、审计委员会对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履职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对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认为：（1）该报表能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选择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会计估计恰当、合理，未发现有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基本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同意将此报表初稿提供给年审会计师进行正式审计。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并督促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认为：（1）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年审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表明，公司送审的会计报表初稿未有故意的重大隐瞒和遗漏情况；（3）同意以年审会计师初步审定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确定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还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一直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服务，根据其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下一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和内控

审计机构。

四、审计委员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换届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3年。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肖虹（独立董事）、李常春、刘宏灿（独立董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肖虹女士为管理学(会计)博士, 厦门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委员刘宏灿为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均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五、总结

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恪尽职守，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为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度述职报告签字确认页）

审计委员：肖虹、刘宏灿、李常春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29日